#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重要提示**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18日证监许可［2016］1088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该类型股票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持续规模较小而被合并导致基金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绪言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负责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4% |
|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 |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就职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历任资产部风险管理处处长、审计部主任师、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会计师。

徐亮天：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员等职务。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刘晖：董事。男，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宣传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书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产业部经理；黑龙江龙电典当公司，任总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梁永强：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基金经理，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曲飞：独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就职于江苏盐城悦达集团、亿阳集团经贸公司；亿阳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

马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视旭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高级战略顾问，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乡镇企业局、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戚向东：独立董事。男，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河北省宣化钢铁公司，任管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工业厅，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党委书记。

陈星辉：独立董事。男，北京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湖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三峡建行房地产公司，任财务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苏金金：监事。男，本科学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就职于金昌市农业银行、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计划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亦军：监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与战略研究部部门经理；曾就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部门经理。

张新福：监事。男，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销售管理部副部长。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永强：董事、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2004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梁伟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海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双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建军：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兵：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下转B26版）

#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8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357号）注册。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5.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则不可以撤销。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代销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8.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当日可以同时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及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手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上的《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及直销专线电话（010-5857376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004895

3.基金的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6. 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目标：本基金深入研究时代背景，精选可长期稳定增长的企业，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9.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第三项”。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两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两百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 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 认购金额区间 | 认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2% |
|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 1.0% |
|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 0.5%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含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元）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元）。

超过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认购，不设认购金额级差，认购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重复认购基金时，可以在其开户的原网点认购，也可以在该网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代销机构的网点或者是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和本产品的代销机构所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2.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之前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基金账户”。

（二）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办理程序

1. 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受理时间　9:00-17:00（周六、日及节假日除外）。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www.hsfund.com、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以及华商基金APP）

受理时间　7*24小时可提交开户及认购申请。认购期内T日（T为交易日）17:00前提交的申请作为T日的申请受理；认购期内T日17:00后以及周六、周日、节假日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一交易日（即T+1日）的申请受理。

3.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台胞证、护照等）及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3）本人有效银行账户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5）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6）本人填写并签字的《个人风险测评问卷》。

7）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8）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9）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台胞证、护照等）。

2）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机构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在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开户时需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正明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4）《机构风险测评问卷》（加盖公章）。

5）《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

6）《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8）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9）提供经办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企业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

1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4.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5.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3）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2）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基金发行结束日前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4）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5）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退款**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结束募集后的7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投资者原交易预留支付渠道。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3.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认购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计算投资者的认购份额。其中，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9,99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95份基金份额。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以下条件：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前述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服电话：400-700-8880、58573300

网址：www.hs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

直销电话：010-58573768

2.代销银行（下述排名不分先后）

|